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转让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变更受让方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 11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100% 股权，由于受到外资限制投资房地产的政策影响，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无法受让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确保股权转让协议能够继续履行，董事会决定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100% 股权现由上海沿海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内资）作为受让主体，转让价格 11950 万元，本公司和上海沿海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签定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鞍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沿海国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陶林、李杰、黄小红、苏宏金、孙琳按相关规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转让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变更受让方的公告。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为50万元（不含差旅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沿海绿色家园发展（鞍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变更受让方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时公告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 日